

檔 號：

檔號：980823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98.6.30

郵檔日期：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許淑雲 電話：02-77366807

送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105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教師會函及記者會資料乙份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所提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相關意見及資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8年6月16日98全教組字第98393號函辦理。
- 二、按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三、有關98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業經臺東縣政府於98年3月6日、6月8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為：將「腳踏車停放費」、「寄生蟲檢查費」及「尿液檢查費」等項目刪除，另將「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與「網路使用費」合併成一項，收費為230元，並由各縣市政府決定是否收費，其餘代收代辦項目不變。
- 四、有關旨揭全教會所提相關意見及資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酌參，並審慎評估，切勿便宜行事，以使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之收費能符公平合理原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

部長 鄭瑞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